

6. 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以求有助于达成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

7.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参与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⑩的工作，研究制订最理想的办法，借以协调正在或可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50年11月1日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大会各届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以区域安排的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这些宗旨与原则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设想同各国际机构合作，保障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共同努力的领域中三十多年来所发展的合作，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切实参与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1. 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并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⑩参看A/36/421-S/14626 和 Corr.1。

2. 深表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日益增加，及联盟对该项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3.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推动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和寻求对国际社会至关紧要的阿拉伯问题的解决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持这些努力而给予愈来愈多的合作；

4.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

5. 重申联合国决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密切协作，以期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6. 对秘书长努力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联系，表示赞赏，并请他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间合作关系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0年年度报告，^⑪

注意到1981年11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⑫提供了关于1981年该机构活动的发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⑪国际原子能机构，《1980年年度报告》(1981年7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一项说明(A/36/424)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0次会议，第1-45段。